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  
德国\*、危地马拉\*、冰岛、墨西哥、挪威\*、巴拉圭\* 和瑞典\*：决议草案

#### 42/...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支持实现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

认识到自获通过以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于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对逐渐发展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起到了推动作用，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上承诺，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欢迎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1 号决议，

肯定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对各联合国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的参与，

又肯定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对于协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有关土著人民的会议十分重要，

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承认、补偿与和解的报告，<sup>1</sup> 并鼓励所有各方考虑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sup>1</sup> A/HRC/EMRIP/2019/3。



又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的研究报告，<sup>2</sup> 并鼓励各国在其人权义务范围内推动落实报告中关于土著人民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之原因和后果的咨询意见，

还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普通司法和土著司法制度中诉诸司法问题的报告，<sup>3</sup> 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报告中所载建议，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大会成果文件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三十周年，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参加该组织近期举行的《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全球对话，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由于依赖环境及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首当其冲，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直接后果，欢迎土著人民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和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还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日益增加，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生活方式也产生具体影响，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和关于通过《巴黎协定》的第 1/CP.21 号决定<sup>4</sup> 序言部分均确认，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义务，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5 段确认需要加强土著人民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知识系统的作用，并回顾大会 2014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文件》第 36 段，<sup>5</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四届缔约方会议设立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在土著人民代表和《框架公约》缔约方代表平等参与下，推动此新机构实现目标和履行职能，

铭记必须增强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并为其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习俗等领域，还有必要采取措施，提高土著妇女和青年对其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1.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sup>6</sup>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宣传、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规定的活动，以及围绕《宣言》的成效问题开展的后续工作；

<sup>2</sup> 见 A/HRC/42/56。

<sup>3</sup> A/HRC/42/37。

<sup>4</sup> FCCC/CP/2015/10/Add.1。

<sup>5</sup>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sup>6</sup> A/HRC/42/19。

2.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sup>7</sup> 并鼓励各国政府对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

3.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工作，包括其年度报告<sup>8</sup> 及闭会期间的活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5 号决议，确保这些报告能够及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得到及时分发，供理事会使用，并确保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在会前得到翻译；

4. 大力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并与其进行对话，包括在其闭会期间的活动中进行对话；

5. 敦促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并鼓励扩大基金的任务范围，以支持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参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和气候变化进程；

6. 肯定各国、土著人民和各联合国机构努力根据专家机制目前的任务规定与其接触以促进对话，在所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鼓励所有各方考虑专家机制开始采用的应各国和土著人民的请求与各国接触的做法；

7. 注意到专家机制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即将完成的下一项研究报告将重点讨论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这一主题，并肯定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为增强所编写报告的互补性和避免重复所作的努力；

8. 肯定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及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这方面支持宣布土著语言国际十年；

9.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39/13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并便利土著妇女参会，使残疾人能够在完全无障碍的情况下参加讨论，并编写一份讨论纪要报告，在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10. 欢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半天闭会期间互动对话，讨论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并期待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编写纪要报告，在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11. 决定继续讨论采取更多步骤，便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的对话期间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半天年度讨论会上；

12. 又决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圆桌会议，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步骤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以便会员国和土著人民能够最广泛地参与，参加专家机制第十三届会议的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也要充分有效地参与；

<sup>7</sup> A/HRC/42/37 和 Add.1-2。

<sup>8</sup> A/HRC/42/55。

13.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或其代表担任闭会期间圆桌会议共同主席，呼吁参会的土著人民为圆桌会议提名一名共同主席，并请共同主席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圆桌会议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4. 鼓励专家机制继续讨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有关会议这一议题；

15. 鼓励各国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实体支持秘书长举行区域磋商，包括酌情通过区域委员会提供支持，请世界各区域的土著人民发表意见，讨论需要采取何种措施，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

16.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及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时，适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个人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其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调，不断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在各项条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范围内，包括就世界大会采取后续行动，并邀请他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18. 鼓励制定一项进程，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国、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按照各自的任务持续参与，为土著人民圣物和遗骨的国际归还提供便利；

19.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在适用条约的过程中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20.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鼓励切实落实获接受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请各国在审议期间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状况，包括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1. 吁请各国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为此采取措施，包括视需要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立法或其他框架，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实现其目标，同时考虑使用土著人民的语言；

22. 呼吁所有区域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考虑到它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作出的重要贡献，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3.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处理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培养和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24.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以监测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并提高其效力，打击和

消除针对他们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为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的工作提供支持；

25. 又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加强与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做法和努力，并承认“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交流经验及分享减缓和适应的最佳做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6. 重申必须促进土著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赋权，包括确保其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并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以便其有意义地参与经济活动，还必须促进土著妇女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并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2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土著人权维护者、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和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报复案件有所增加，并对一些土著问题会议主办国故意拖延或拒绝向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发放入境签证的做法表示关切；

28. 敦促各国确保对所有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妇女)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29. 邀请各国和潜在捐助方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工作，支持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

30. 敦促各国并邀请其他公共和(或)私人行为方或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3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